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立夫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9,638,330.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4,318.85 元，总资产 1,978,247,301.94 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92 号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984,698.33 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098,469.83 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3,915,122.67 元。

（三）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和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披露《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